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原董事赵雄翔先生、邓齐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职。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增补白静蓉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石长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更生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向伟先生5人组成，王更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向伟先生3人组成，唐国琼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盛毅先生、唐国琼女士、石长清先生3人组成，盛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越先生、王更生先生、蒋毅先生、唐国琼女士、盛毅先生5人组成，吴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